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股 份 交 易
業 務 收 購 協 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訂立業務收購協議，據此中軟香港已同意向北京正辰收購有關業務。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將由中軟香港以現金支付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初期金額，而餘下金額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以公佈形式作出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業務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中軟香港

賣方：北京正辰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正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業務

北京正辰擁有兩大業務：(a)為微軟提供若干流動及內置式(「MED」)系統及軟件的軟件外包業務；及(b)為某領先品牌流動通訊設備提供的軟件外包業務。

根據業務收購協議，中軟香港已同意收購，而北京正辰已同意出售有關業務，包括(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往後期間就向微軟提供若干MED系統及軟件的軟件外包業務而將與微軟訂立的任何業務協議；及(ii)有關僱員。

由於北京正辰與微軟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微軟提供若干MED系統及軟件的軟件外包業務而訂立的業務協議已剛屆滿，本集團與北京正辰訂立業務收購協議，以接管該等為微軟提供的軟件外包業務，包括測試流動電話和個人電子手帳所使用的MED系統及軟件。

由於微軟乃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微軟與本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本集團就為微軟提供的軟件外包業務與微軟訂立任何業務協議，董事承諾就該業務協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適用規定。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業務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1. 在以下四項條件獲達致後七個營業日內中軟香港(從本集團內部資金)以現金支付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初期金額：
 - (i) 所有有關僱員已與中軟香港訂立僱用合約；
 - (ii) 中軟香港已自北京正辰收到所有與有關業務有關的相關文件；
 - (iii) 中軟香港已自北京正辰收到載列與北京正辰向微軟提供的MED軟件外包服務有關的北京正辰應收款項金額的清單(副本附於業務收購協議)；及
 - (iv) 本集團已於業務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十天內與微軟訂立一份年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約總額為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的總合約(條件(i)至(iv)統稱「該等條件」)；

2.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及在取得所有同意的條件下，於該等條件獲達致後六十個營業日內按1.2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總額為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的該等代價股份數目，發行價相當於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根據每股代價股份1.22港元之發行價，本分段所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為3,196,721股普通股；

3.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及在取得所有同意的條件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及在以下兩項條件獲達致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相等於(i)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0.74港元(即普通股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52周內的最低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的發行價，發行總額為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的該等代價股份數目：

(i) 向微軟提供MED軟件外包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入(「收入」)須不低於2,200,000美元(約17,160,000港元)；及

(ii) 收購事項獲完成及北京正辰在業務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獲履行；及

根據每股代價股份0.74港元之最低發行價，本分段所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10,540,541股普通股；

4.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及在取得所有同意的條件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及在收入不低於2,300,000美元(約17,940,000港元)的條件獲達致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相等於(i)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0.74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的發行價，以下列方式發行總額最高達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的該等代價股份數目：

收入(R) (百萬美元)	代價股份的價值 (「額外代價」) (百萬美元)	收入(R) (百萬美元)	代價股份的價值 (「額外代價」) (百萬美元)
R≥2.3	0.1	R≥2.8	0.6
R≥2.4	0.2	R≥2.9	0.7
R≥2.5	0.3	R≥3.0	0.8
R≥2.6	0.4	R≥3.1	0.9
R≥2.7	0.5	R≥3.2	1.0

根據每股代價股份0.74港元之最低發行價及假定收入不低於3,200,000美元，本分段所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數目將分別為1,054,054股普通股及10,540,541股普通股；

5.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及在取得所有同意的條件下，倘若收入不低於2,300,000美元(約17,940,000港元)，且額外代價低於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於本集團已與微軟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微軟提供MED軟件外包服務訂立合約總額為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的主合約(「零七／零八年度主合約」)後三十個營業日

內，按相等於(i)普通股在緊接零七／零八年度主合約(定義見上文)簽訂當日前四十五天(包括當日)內的平均收市價及(ii)0.74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的發行價，發行金額為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與額外代價的差額的該等代價股份數目；及

根據每股代價股份0.74港元之最低發行價及假定如上文第4分段所述只發行1,054,054股普通股，本分段所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9,486,487股普通股，即10,540,541股普通股減1,054,054股普通股的數目；

收購事項之最高總代價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乃經業務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參照可使北京正辰獲得最高總代價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的最低收入金額3,200,000美元(約24,960,000港元)的約0.94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收購中國的軟件外包業務的代價約相等於所收購的業務預期將可帶來的年度收入一至兩倍。董事認為，該最高總代價3,200,000美元(約24,960,000港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北京正辰將獲發行之代價股份將須受由配發有關日期起18個月的禁售期規限。除上文所述者外，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7,506,037.75港元，分為755,620,755股普通股及194,500,000股系列A優先股。

根據上文第2分段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2港元，以及如上文第3及第5分段所述發行代價股份的最低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4港元，並假設該等發行的所有有關條件已獲達成，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24,277,802股普通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21%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並將於發行及配發24,277,802股代價股份後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11%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

如本公司按低於當時生效的換股價的購買價額外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為該等證券的證券或債務，系列A優先股的換股價(「換股價」)可作出加權平均調整(根據已發行的系列A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數目)。現行的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22港元，故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無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

據本公司所知，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發行最高代價股份數目24,277,802股後的預期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 系列A優先股數目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	持有之普通股／系列A 優先股份數目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發行及配發 最多24,277,802股 代價股份後)
普通股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td	199,010,755 (20.95%)	199,010,755 (20.42%)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169,889,822 (17.88%)	169,889,822 (17.44%)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57,485,834 (6.05%)	57,485,834 (5.90%)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7,020,136 (3.90%)	37,020,136 (3.80%)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36,942,288 (3.89%)	36,942,288 (3.79%)
北京正辰	-	24,277,802 (2.49%)
公眾人士及其他	255,271,920 (26.87%)	255,271,920 (26.20%)
普通股總數	755,620,755 (79.53%)	779,898,557 (80.04%)

股東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 系列A優先股數目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	持有之普通股／系列A 優先股份數目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於發行及配發 最多24,277,802股 代價股份後)
	系列A優先股	
微軟公司	97,250,000 (10.24%)	97,250,000 (9.9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97,250,000 (10.24%)	97,250,000 (9.98%)
系列A優先股總數	194,500,000 (20.47%)	194,500,000 (19.96%)
總數：	950,120,755 (100%)	974,398,557 (100%)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政府機構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度身訂製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及獨立軟件產品。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有機會參與有關業務，預期可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在很大程度上須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業務之預期表現而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最為有利。微軟為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進一步鞏固與其在MED軟件外包業務領域的業務關係於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

簽訂業務收購協議後，有關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中國之IT外判能力而鞏固其地位，以及長遠而言加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董事相信業務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業務收購協議之相關百分比比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業務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北京正辰之兩大主要業務包括：(a)為微軟提供若干MED系統及軟件的外包業務和(b)為某領先品牌流動通訊設備提供的軟件外包業務。

本公佈內所使用辭彙之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業務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收購協議」	指	中軟香港與北京正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協議；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通常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軟香港」	指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業務收購協議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將向北京正辰發行之該等新普通股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經修訂之版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北京正辰」	指	北京正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業務收購協議中列明之有關業務之賣方；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有關業務」	指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就為微軟提供若干MED系統及軟件的軟件外包業務而將與微軟訂立之任何業務協議；及(ii)有關僱員；
「有關僱員」	指	北京正辰為其向微軟提供MED軟件外包服務目前僱用之全部62名僱員(包括工程師、技術人員和軟件程式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系列A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示之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及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有關之換算不應被視作該等人民幣款額已經、原應或能夠(視情況而定)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